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乌环审〔2022〕12号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羽蛋 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0 万羽蛋鸡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渡口村乌海市保元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二期预留地，项目总占地面积 163266 平方米，合 245.9 亩。本次扩建主要内容为：4 座蛋鸡舍，蛋库、堆肥场、饲料加工车间、饲料库以及配套公辅设施均依托原有。购买成品雏鸡（育成鸡）直接转入扩建的蛋鸡舍饲养，蛋鸡饲养一般在 16 个月之后可淘汰。年产鸡蛋 7164 吨，淘汰鸡 36.8 万只，有机肥 14250 吨。项目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

占总投资的 1.45%。

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以项目备案告知书（2108-150303-20-01-481882）予以备案。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

本项目《报告书》和专家做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结论为：“本项目已由乌海市海南区农牧水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予以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厂址选择合理；采用的环保标准正确，其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可行并达标排放。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被调查公众无反对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鸡舍冲洗水，鸡舍冲洗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冬储夏灌用于厂区绿化，全部资源化利用，不设废水排污口废水管理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城市污水

再生利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养殖粪便、废渣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及相关规定。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范要求贮存，病死鸡尸体的处理与处置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97-2009）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相关要求。

4、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5、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过程中加强环境监管的通知》（环水体〔2017〕120号）规定。

6、严禁新建燃煤供热供水锅炉。

7、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

8、工程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保验收。

9、各项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否则不得投入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以下简称为海南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做好督查工作，海南区分局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规定。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和海南区生态环境分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